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

（内窥检测、竣工测量）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504-440303-04-05-206502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齐明柱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企业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编号:B144048265		

1.1、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电子）

1.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6年10月19日

No. 008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 效 期：至2030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 01月 07日

No.BZ 00178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No.BF 0089306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批）（内窥检测、竣工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衍钻	出资比（6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蔡兴利	出资比（ 7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强和	出资比（ 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勘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备　注	/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4.1、股权证明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7-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兴利	14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强和	5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衍钻	14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	370.2562	2022 年 03 月 07 日	管网内窥检测	
2	2023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251.8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管网内窥检测	
3	2022 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	96.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管网内窥检测	
4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网检测项目（标段六）	84.6	2023 年 08 月 08 日	管网内窥检测	
5	2025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49.5600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管网内窥检测	

2.1、投标人管道内窥检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2.1.1、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项目编号：2120A007815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及招标单位定标，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3,702,562.00元）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靳工；　　联系方式：0755-28289940。

中标人联系人：王志豪；　　邮箱：15680959@qq.com；

联系方式：18819147949。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383号110室　　联系电话：0755-28589115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120A0078151**），确定由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

2、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3、服务内容：

（1）市政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347.499km，服务期限为1年，因甲方需求超出该工作量的，双方另行采取书面方式补充协议约定超出部分的服务费及服务期限等内容。

① 对招标人指定范围内市政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市政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

② 全面梳理2020年龙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项目成果，整理该项目已检测市政排水管渠清单，减少重复检测工作。厘清市政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市政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GIS信息清单。

（2）支汊流测绘及结构安全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2.34公里，服务期限1年。因甲方需求超出该工作量的，双方另行采取书面方式补充协议约定超出部分的服务费及服务期限等内容。

① 对招标人指定范围内支汊流全段开展测绘和检测工作；

② 对支汊流暗渠段开展内窥检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

③ 对支汊流明渠段开展安全检测，对明渠段边坡、挡墙存在渗漏、裂缝的区域通过专业方式进行安全检测，根据检测成果形成成果文件；

④ 全面梳理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市政排水暗涵结构性隐患检测与排查评估项目成果资料，梳理已纳入该项目的支汊流暗渠段清单，对该部分暗渠不再重复进行内窥检测和结构检测。

4、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三 、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Q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7.00 元/米，CCT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15.50 元/米，对于高水位等检测难点，中标人应优先采用更先进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支汊流的测绘和安全检测等费用由中标文件确定。

（2）支叉流检测单价：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勘察测量			
1.1	支汊流勘察	Km	7614.00
1.2	支汊流测量	Km	2198.75
2 雷达检测			
2.1	雷达探测	Km	11421.00
2.2	空洞验证	台班	1150.56
3 暗渠内部检测			
3.1	内部检测	公里	15092.64
4 支流渠安全检测			
4.1	强度检测	测区	84.60
4.2	钢筋锈蚀	测区	84.60
4.3	配筋检测	测区	84.60

5 技术工作费			
5.1	工程物探（22%）	此项为 1.1 支汊流勘察单价的 22%,不需要单独报价	1675.08
5.2	工程测量（22%）	此项为 1.2 支汊流测量单价的 22%,不需要单独报价	483.73
5.3	工程检测（22%）	此项为 3.1 内部检测、4.1 强度检测、4.2 钢筋锈蚀、4.3 配筋检测等四项单价加和的 22%，不需要单独报价	3376.22

（3）合同总价：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QV 和 CCTV 检测总价 3632955.00 元，支叉流检测总价 69607.00 元，合计总价 3702562.00 元。

2、服务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服务工作结算书，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按甲方要求录入甲方 GIS 系统。

3.服务费单价计算方式：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专家验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结算价=服务费单价×检测工程量，以元为单位的整数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付款方式：

（1）进度款：项目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个季度申请一次，申请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测报告、检测暗渠内窥检测录像及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及其他甲方所需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当季度未申请，可与下季度一并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经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并通过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如甲方委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五、工作内容

1、管道内部隐患检测

对项目范围内各个市政管段，主要采用QV/CCTV等专业设备获取现场影像资料，查明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损、渗漏、裂缝等）、功能性缺陷（沉积、障碍物等）、通过内窥检测厘清市政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市政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为后期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参考和验证依据。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进行CCTV检测的管段，经甲方同意后，鼓励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更先进（不含QV检测）的检测方法。

2、支汊流测绘及结构检测

对指定范围内的支汊流全段开展测绘，对支汊流暗渠段开展内窥检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对支汊流明渠段开展安全检测，对边坡、挡墙存在渗漏、裂缝的区域通过专业方式进行安全检测，根据检测成果资料并结合必要的水文水利分析计算，出具分析检测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评价内容：防洪安全评估；结构安全性评估；运行维护设施分析评估、地表隐患安全评估等。

2、服务成果提交：

（1）管道检测分析报告；

（2）排水管道内窥检测录像、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

（3）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4）市政管道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隐患点、市政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GIS信息缺失及错误分布图及统计表；

（5）支汊流测绘成果平面图（1:500），测绘成果表。

（6）支汊流结构安全检测报告；

（7）支汊流结构安全检测隐患点分布图及统计表；

（8）项目所需的其他成果文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03月07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电话：83755992

联系地址：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三楼

2022 年 03月 07日

2.1.2、2023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2023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经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内容： 针对筛选 91 公里新区存量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安全隐患检测，编制隐患检测评估报告。项目以 QV（潜望镜）内窥检测为主，CCTV（电视）内窥检测为辅，对于 QV（潜望镜）内窥检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段再采用 CCTV（电视）进行内窥检测，掌握管道结构、功能情况，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形成报告，指导后续隐患处置工作，防止管道病害进一步发展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

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 846000 元。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管道检测和评估、管道封堵和清淤、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针对筛选 91 公里新区存量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安全隐患检测，编制隐患检测评估报告。

2、项目以 QV（潜望镜）内窥检测为主，CCTV（电视）内窥检测为辅，对于 QV（潜望镜）内窥检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段再采用 CCTV（电视）进行内窥检测，掌握管道结构、功能情况，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形成报告，指导后续隐患处置工作，防止管道病害进一步发展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3、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对排水管网内部的结构性缺陷状况和功能性缺陷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缺陷等级，提出初步整治思路和建议。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检测及评估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

2、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资料。

3、提交成果资料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排水管网内窥检测评估报告；内窥检测工作量明细清单；排水管网隐患点汇总表；内窥检测 CAD 图（标注检测工作量、缺陷分布情况，）、内窥检测视频资料。

4、成果报告需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工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 4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与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技术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045Q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4号楼4楼

邮政编码：518119

电话：0755-283333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4250100018909999999

联系人：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837555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联系人：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2.1.3、2022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2022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2 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DPCG2022000094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鹏新区存量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针对筛选的约 256 公里新区主要路段和排水日常运营管理中发现较大问题的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安全隐患检测，编制隐患检测评估报告。项目检测以 QV 为主，CCTV 为辅，对于 QV 检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段再采用 CCTV 进行检测，掌握管道结构、功能情况，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形成报告。并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对排水管网内部的结构性缺陷状况和功能性缺陷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缺陷等级，提出初步整治思路和建议。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

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 960 ,000 元整（中标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预估检测长度的 80%（即 256 公里*80%=204.8 公里），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核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完成项目工程量审核结算，按审核结算价扣减已支付费用（审核结算价尾款）后，支付合同审核结算价尾款。结算总价=中标价*审核后的工程量/256 公里，结算总价以审核后完成工程量计算为准，结算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

5、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对筛选的约256公里新区主要路段和排水日常运营管理中发现较大问题的路段的排水管网进行安全隐患检测，编制隐患检测评估报告。

2、 项目检测以QV为主，CCTV为辅，对于QV检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段再采用CCTV进行检测，掌握管道结构、功能情况，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形成报告，指导后续隐患处置工作，防止管道病害进一步发展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3、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对排水管网内部的结构性缺陷状况和功能性缺陷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缺陷等级，提出初步整治思路和建议。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12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检测及评估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100公里排水管网检测。

2、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资料，

3、提交成果资料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排水管网内窥检测评估报告；内窥检测工作量明细清单；排水管网隐患点汇总表；内窥检测CAD图（标注检测工作量、缺陷分布情况，）、内窥检测视频资料。

4、成果报告需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4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与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045Q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4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518119

电话：0755-283333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4250100018909999999

联系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837553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联系人：

日期：2022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2.1.4、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网检测项目（标段六）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六）合同
项目编号：	LGPS2023-34
甲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合同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4年08月07日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编号：LGPS2023-34)，确定由乙方中标（项目标段六），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负责**龙岗**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 385km。其中 QV 检测总长度 360km，CCTV 检测长度 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 GIS 信息清单。

4、**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二）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肆**个月，但合同到期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三 、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合同检测 Q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6.30 元/米，CCT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10.00 元/米，对于高水位等检测难点，乙方需优先采用更先进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

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518,000.00**元整。

（二）**服务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服务工作结算书，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按甲方要求录入甲方 GIS 系统。

（三）**服务费单价计算方式：**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专家验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结算价=服务费单价×检测工程量。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进度款：**项目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个季度申请一次，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测报告、检测暗渠内窥检测录像及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及其他甲方所需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当季度未申请，可与下季度一并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

3、（1）乙方检测工作量完成一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中期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按照专家意见纠正或改善检测服务。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经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并通过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如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结算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构结算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4、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检测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对该项目剩余内容不再进行检测，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和所报单价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

5、乙方在收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管保养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上述款项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免责。

8、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最迟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下同）。

9、乙方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下（不限于）：

（一）**《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06**；

（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四）**《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五）**《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六）**《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32-2005）**；

（七）**《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VCS02：2005）**；

（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九）**《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十）**《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十一）**《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1**；

（十二）**《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十三）**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五、工作内容

（一）管网内部隐患检测

对项目范围内各个小区管段，主要采用QV/CCTV等专业设备获取现场影像资料，查明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损、渗漏、裂缝等）、功能性缺陷（沉积、障碍物等）、通过内窥检测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为后期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参考和验证依据。

（二）服务成果提交：

1、管网检测分析报告；

2、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录像、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

3、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4、小区管网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隐患点、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GIS信息缺失及错误分布图及统计表；

5、项目所需的其他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尽可能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但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8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13823781706

2.1.5、2025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SZ-DH-2025-053

2025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深圳市2025年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新区需完成20%存量市政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工作。排水管道的老化破损、腐蚀、变形、坍塌、渗漏、错口、脱节等各种问题若未能及时发现、预防和隐患整治，容易造成地面塌陷等重大安全事故。为确保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新区水务局拟开展2025年大鹏新区排水管网安全隐患检测工作，计划对存量市政排水管网内部进行内窥检测，及时掌握其现状信息，评估管网隐患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措施。

本项目针对筛选出的60公里新区存量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安全隐患检测，编制隐患检测评估报告。项目以QV（潜望镜）内窥检测为主，CCTV（电视）内窥检测为辅，对于QV（潜望镜）内窥检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段再采用CCTV（电视）进行内窥检测，掌握管道结构、功能情况，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形成报告，指导后续隐患处置工作，防止管道病害进一步发展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

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检测及评估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5、平面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检测及评估等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

2、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3、提交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排水管网内窥检测评估报告；内窥检测工作量明细清单；排水管网隐患点汇总表；内窥检测CAD图（标注检测工作量、缺陷分布情况）、内窥检测视频资料。成果报告需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

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隐患整治工作。在项目施工治理阶段，对发现的管网问题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对检测成果负责进行解释、答疑等工作。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4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与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技术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采购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为 495600 元整（中标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包含一切税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特别提示：乙方知晓甲方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甲方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根据检测进度，内窥检测进度超过 90%，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9648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检测和评估工作后，经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495600 元。

3、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045Q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4号楼4楼

邮政编码：518119

电话：0755-283333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4250100018909999999

联系人：

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8375558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联系人：

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三、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55.43954	2022 年 5 月	包括且不限于:污水管道竣测绘、雨水管道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2	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51.340978	2022 年 4 月	包括且不限于:一级导线点测四等水准测量、污水管道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3	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39.228833	2022 年 3 月 22 日	包括且不限于:GPS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4	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35.975666	2022 年 3 月 21 日	包括且不限于:GPS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	观湖新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29.736963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包括且不限于:GPS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	

				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6	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28.863596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包括且不限于: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能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3.1、投标人管道竣工测量（或测绘）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3.1.1、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80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油松河流域范围内，地处民治街道东南部，改造范围包括水尾三区、沙吓村、大润发片区、国安居—民治街道办片区、华侨新村、东边新村、潜龙景园、美食城、樟坑二区、南景新村、朝阳新村、樟坑工业区、横岭二区、横岭工业区、横岭四区、天虹商场及其周边、白石龙二区、维也纳及周边区域、横岭村、白石龙村、逸秀新村、鑫海公寓、民乐澳门新村、民乐翠园、民乐工业园等 25 个地块。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47652.46 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污水管道竣工测绘、雨水管道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Ⅰ类。

2、合同价款：¥554395.4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其中不含税价 523014.53 元，税率 6%，增值税 31380.87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815287.35 元下浮 32%，合同下浮率 3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

进行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 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王志豪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在竣工测绘过程中，需要办理的报文业务，以及与地籍大队相关的竣工测绘的行政申报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图里井位等编号须与施工图上对应井位等标注编号一致。

10、乙方需在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擅自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书面通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

果时，或乙方虽按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但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2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量预算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困难类别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污水管道	km	62.198	I	5,296.51	329,432.33	
2	雨水管道	km	51.707	I	5,296.51	273,866.64	
3	纵断面测量	km	78.645	I	2,695.51	211,988.38	
4						815,287.35	

说明：

1、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 17号）；

2、工作量根据合同工程量暂定，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

3.1.2、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81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坂田河流域范围内，分为油松片区、松和片区，地处龙华街道东南部，梅龙大道以东，东环二路以南、G94 以西、布龙路以北，改造范围包括伍屋村工业区、伍屋村（清泉路以北）、伍屋村（清泉路以南）、瓦窑排村、龙鑫天下汽车服务中心、第二住宅小区、第二工业区、华侨新村、油富综合市场、泉森创业园、油富公寓、恒泰小区、旭日小区、东升小区、水斗盘龙新村、油园新村、润泽一号院、瑞丰小区、骏龙新村、水斗富豪新村、水斗老围村等 21 个地块。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31927.4 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一级导线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污水管道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Ⅰ类。

2、合同价款：¥513409.7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 484348.85 元，税率 6%，增值税 29060.93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658217.67 元下浮 22%，合同下浮率 22%。本项目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王志豪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在竣工测绘过程中，需要办理的报文业务，以及与地籍大队相关的竣工测绘的行政申报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图里井位等编号须与施工图上对应井位等标注编号一致。

10、乙方需在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擅自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书面通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3.1.3、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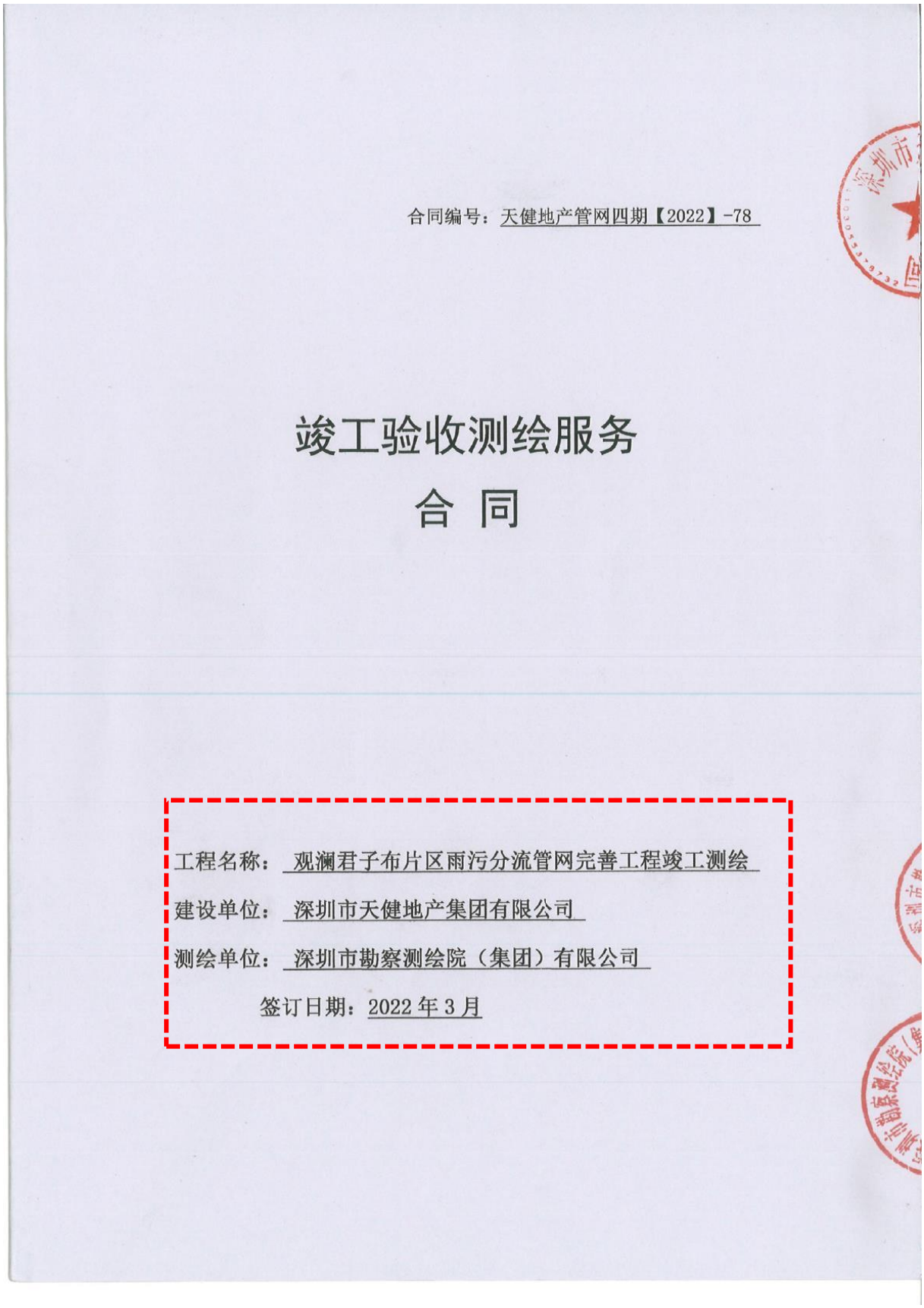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78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观澜君子布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办君子布河流域范围内，涉及龙兴新村、凌屋小区、原君子布村、张二新村、张一新村、君子布老围新村、田心小区、同乐新村、田心老村、田心村南区、华侨山庄等 11 个片区。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建筑立管改造、道路破除及恢复、管道清淤、管线迁改与保护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GPS 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合同价款：¥392288.3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 370083.33 元，税率 6%，增值税 22205.00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490360.41 元下浮 20%，合同下浮率 20%。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罗凌燕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

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3.1.4、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77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白花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位于白花河流域范围内，涉及观澜街道黎光社区、库坑社区、庙溪社区及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章阁社区共 5 个社区，包括大水坑村、大三社区、大湖新村、黎光新村、章阁村、锦绣公寓等 39 个城中村或工业区等。 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建筑立管改造、道路破除及恢复、管道清淤、管线迁改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GPS E 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合同价款：¥359756.6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 339393.08 元，税率 6%，增值税 20363.58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449695.82 元下浮 20%，合同下浮率 20%。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罗凌燕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5989452664，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

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3.1.5、观湖新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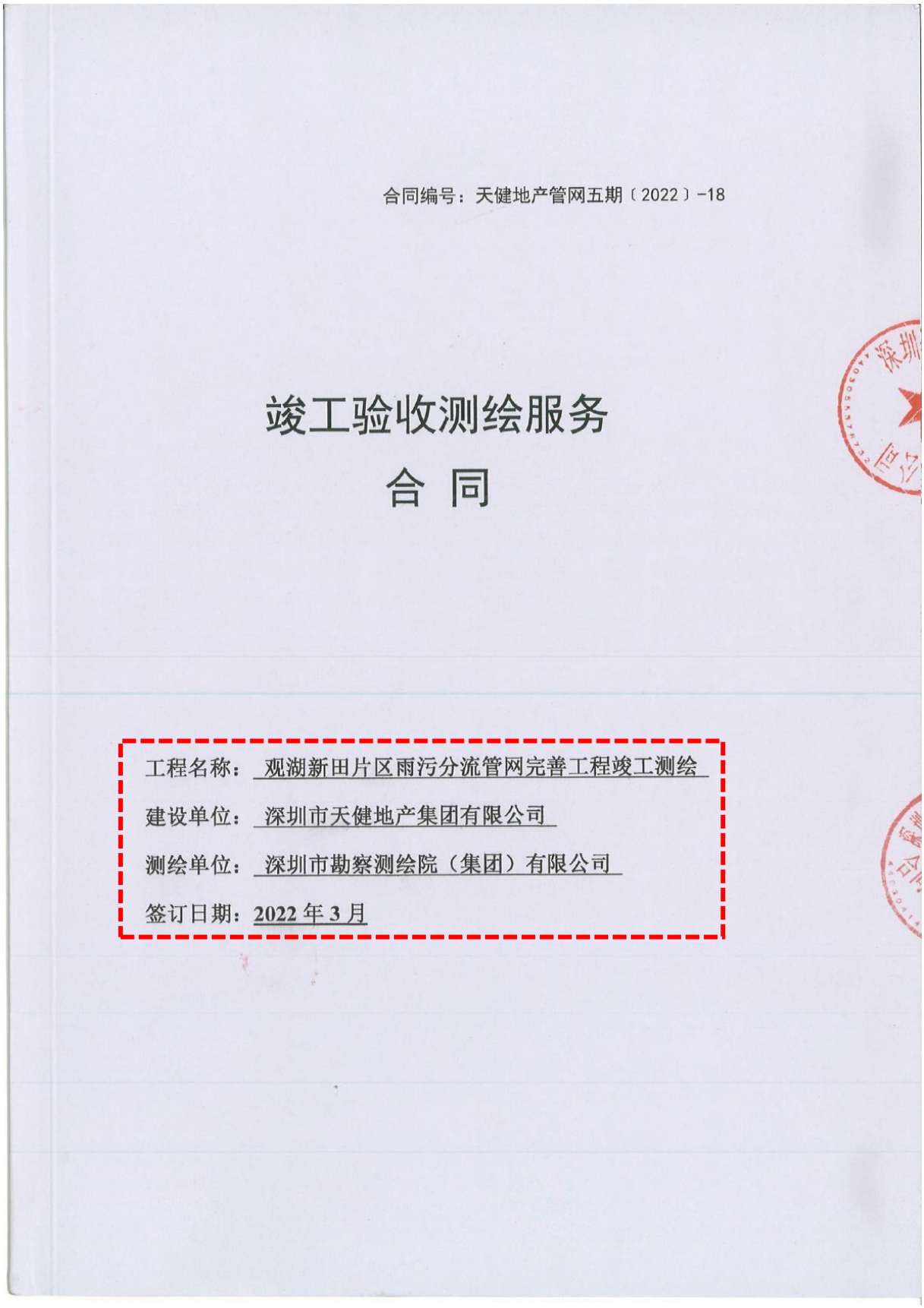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五期〔2022〕-18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观湖新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五期雨污分流管网观湖新田等片区完善工程项目位于观湖街道新田片区，涉及范围包括田新村、新田老三小区、吉坑小区、元水村、谷湖龙新村、新丰新村、新丰工业区等，设计埋地管道总长33474.75米。项目主要涉及范围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建筑立管改造、道路破除及恢复、管道清淤、管线改迁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GPS E级点、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I类。

2、合同价款：¥297369.6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280537.39元，税率6%，增值税16832.24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362645.90元下浮18%，合同下浮率18%。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套； 电子文件：2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罗凌燕**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5989452664，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

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3.1.6、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景龙[2022]-01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位于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工程涉及范围包括狮头岭村、锦绣新村、弓村小区、东环花园、金玲花园、金桥花园、华侨苑、华富市场、碧波花园、福景花园、华松花园、龙辉小区、集瑞楼二区、共和小区、东华苑等 15 个片区。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联通电信迁改、移动迁改、燃气保护、电力迁改、给水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288635.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 272298.08 元，税率 6%，增值税 16337.88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412337.08 元下浮 30%，合同下浮率 30%。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

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 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王志豪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位	备注
1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55.43954	2022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	
2	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51.340978	2022 年 4 月	项目负责人	
3	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28.863596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228.547930	2024 年 8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4.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4.1.1、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80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油松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油松河流域范围内，地处民治街道东南部，改造范围包括水尾三区、沙吓村、大润发片区、国安居—民治街道办片区、华侨新村、东边新村、潜龙景园、美食城、樟坑二区、南景新村、朝阳新村、樟坑工业区、横岭二区、横岭工业区、横岭四区、天虹商场及其周边、白石龙二区、维也纳及周边区域、横岭村、白石龙村、逸秀新村、鑫海公寓、民乐澳门新村、民乐翠园、民乐工业园等 25 个地块。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47652.46 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污水管道竣工测绘、雨水管道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Ⅰ类。

2、合同价款：¥554395.4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其中不含税价 523014.53 元，税率 6%，增值税 31380.87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815287.35 元下浮 32%，合同下浮率 3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

进行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 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王志豪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在竣工测绘过程中，需要办理的报文业务，以及与地籍大队相关的竣工测绘的行政申报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图里井位等编号须与施工图上对应井位等标注编号一致。

10、乙方需在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擅自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书面通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

果时，或乙方虽按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但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2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4.1.2、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管网四期〔2022〕-81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松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坂田河流域范围内，分为油松片区、松和片区，地处龙华街道东南部，梅龙大道以东，东环二路以南、G94 以西、布龙路以北，改造范围包括伍屋村工业区、伍屋村（清泉路以北）、伍屋村（清泉路以南）、瓦窑排村、龙鑫天下汽车服务中心、第二住宅小区、第二工业区、华侨新村、油富综合市场、泉森创业园、油富公寓、恒泰小区、旭日小区、东升小区、水斗盘龙新村、油园新村、润泽一号院、瑞丰小区、骏龙新村、水斗富豪新村、水斗老围村等 21 个地块。主要内容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31927.4 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一级导线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污水管道测量等、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Ⅰ类。

2、合同价款：¥513409.7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 484348.85 元，税率 6%，增值税 29060.93 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 658217.67 元下浮 22%，合同下浮率 22%。本项目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王志豪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三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在竣工测绘过程中，需要办理的报文业务，以及与地籍大队相关的竣工测绘的行政申报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图里井位等编号须与施工图上对应井位等标注编号一致。

10、乙方需在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擅自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书面通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4.1.3、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景龙[2022]-01

竣工验收测绘服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位于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工程涉及范围包括狮头岭村、锦绣新村、弓村小区、东环花园、金玲花园、金桥花园、华侨苑、华富市场、碧波花园、福景花园、华松花园、龙辉小区、集瑞楼二区、共和小区、东华苑等15个片区。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联通电信迁改、移动迁改、燃气保护、电力迁改、给水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管线竣工测绘、道路纵断面测量、该项目新建的所有埋地管测绘（雨污水管道包括支管雨水篦子等）、所有新建立管位置测绘、零星修复构建测绘（如化粪池修复等）及应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规验收所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合同价款：合同价款：¥288635.9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272298.08元，税率6%，增值税16337.88元）。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合同价款为预算价人民币412337.08元下浮30%，合同下浮率30%。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测绘工程量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进行计算，暂定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则按合同价包干计取；若少于，

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合同暂定结算价的 85%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针对测绘成果与现场不符合情况，甲方有权利按处或按次处罚，每处或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累计罚款上限为合同金额 20%，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若合同暂定结算价大于签订合同价，则按签订合同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若少于，则按合同暂定结算价作为进度款计算基数。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和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建设资金到达甲方监管账户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验收测绘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6 套； 电子文件：2 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履约期间，乙方指定王志豪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823781706，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如乙

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同意。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在竣工测绘过程中，需要办理的报文业务，以及与地籍大队相关的竣工测绘的行政申报业务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图里井位等编号须与施工图对应井位等标注编号保持一致。

10、乙方需在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擅自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书面通报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或乙方虽按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但成果质量不合格，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由经办人签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邮件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 深圳市 签署。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399083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837559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4.1.4、龙华办事处景龙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QT2024-136

竣工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测绘委托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具体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由甲方人员现场指定或以甲方给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包括但不限于 GPS 二级控制点，四等水准测量，1/500 竣工图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横纵断面测量，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坐标，规划定桩测量及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2005	国家标准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测绘委托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测绘工作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害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7、乙方授权 王志豪 担任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 项目的（竣工测量）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界放点\测点	/	
2	地类测点	/	
3	建（构）筑物、附着物面积测量	/	
4	点状/线状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八条中的“提交时间”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报价，招标估价为 285.684913 万元，下浮 20%，本次招标合同价暂定为 228.547930 万元，根据图纸预估工程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取费标准计算。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付款方式：（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测量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余款在该项目完成规划验收手续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均指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的时间，因政府财务部门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工期：现场具备测量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

2、测绘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规划验收，确保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相关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进入现场并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款项。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迟延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测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王志豪

电　话：1382378170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	社保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	23 年
2	技术负责人	罗凌燕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和测量工程	/	19 年
3	检测负责人	周贻港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	30 年
4	测量负责人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	29 年
5	主要技术人员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	19 年
6	主要技术人员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21 年
7	主要技术人员	李学元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	9 年
8	主要技术人员	向左凡	测绘工程师	工程测量技术	/	15 年
9	主要技术人员	张伟伟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	土木工程	/	19 年
10	主要技术人员	胡小海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	测绘工程	/	9 年

5.1、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1.1、王志豪

<table>
<tr><td>姓名</td><td>王志豪</td><td>专业</td><td>工程测量</td></tr>
<tr><td>职称</td><td>测绘正高级工程师</td><td>毕业院校</td><td>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
</td></tr>
<tr><td>毕业证书</td><td colspan="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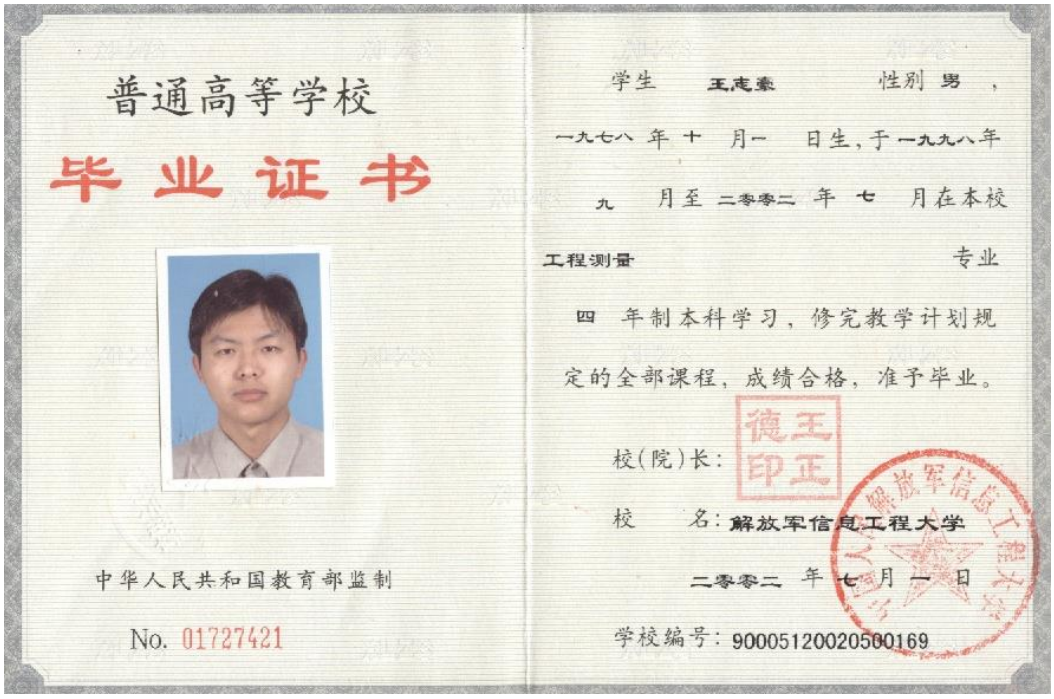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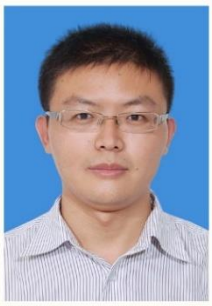

姓　　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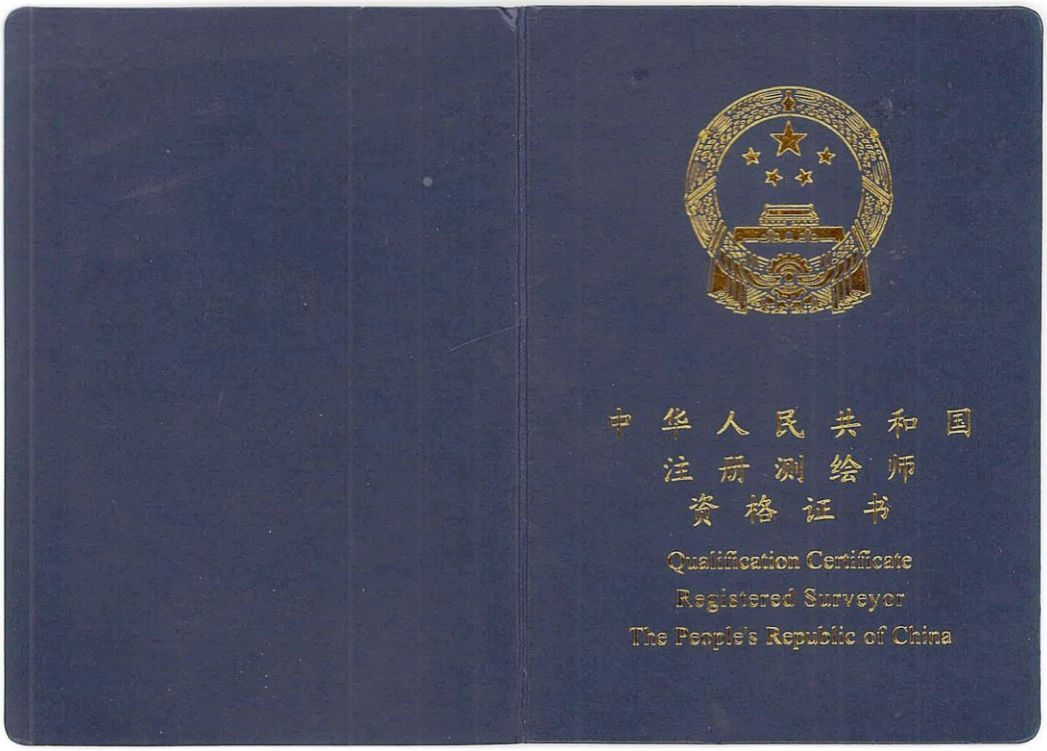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测绘师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Survey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2637

测绘



姓名：
Full Name 王志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志豪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724430199426210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志豪

证书编号：2244022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1340 有效期至：2028-03-18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4402255(00)
执业印章编号：224402255(00)
注册有效期：2028-03-18
转到登陆
关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2434.92	15372.0			10376.1	3843.0			960.75		768.5		1537.25	384.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67f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罗凌燕

姓名	罗凌燕	专业	大地测量学和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凌燕

身份证号：43042619820608496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3156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0004550 姓名： Full Name 罗凌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1272443019908301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01 月 3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罗凌燕 证书编号：2244024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25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凌燕　　社保电脑号：61527791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60849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6206.2	12420.0			9047.25	3349.82			837.58		621.0		1242.0	3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ca8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3、周贻港

姓名	周贻港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方冶金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贻港

身份证号：3621011970011807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4573 姓名： Full Name 周贻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72442019908571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 01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贻港

证书编号：22440242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14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贻港　　社保电脑号：203339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1180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1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2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0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10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合计				36612.72	17352.0			11712.6	4338.0			1084.5		867.5		1735.25	43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79f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4、钟清祥

姓名	钟清祥	专业	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成都理工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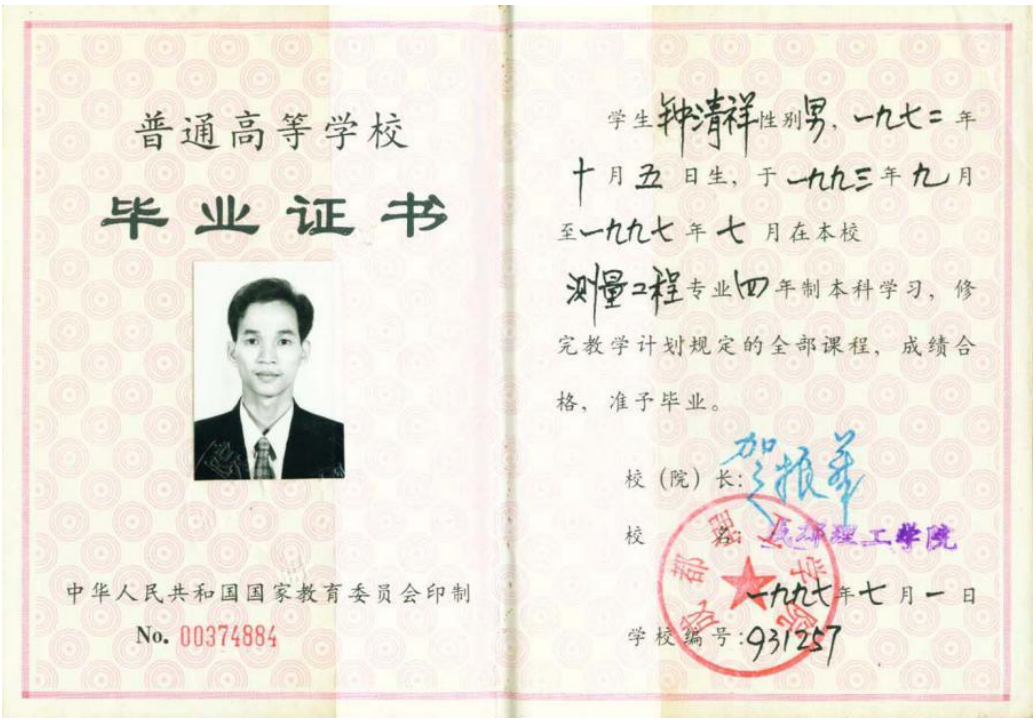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钟清祥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233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CH 00010734 No.



姓名：
Full Name 钟清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1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钟清祥

管理号：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 88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钟清祥

证书编号：20440181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101348　　有效期至：2029-06-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清祥　　社保电脑号：203513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210052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6206.2	12420.0			9047.25	3349.82			837.58		621.0		1242.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b6b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路武生

<table>
<tr><td>姓名</td><td>路武生</td><td>专业</td><td>工程测量</td></tr>
<tr><td>职称</td><td>测绘高级工程师</td><td>毕业院校</td><td>武汉大学</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
</td></tr>
<tr><td>毕业证书</td><td colspan="3">
</td></tr>
</table>

职称证书	照片 路武生 于二〇一三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87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4536 姓名： Full Name 路武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724430199083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 年 0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路武生

证书编号：214402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62　　有效期至：2027-1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武生　　社保电脑号：600479629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2050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6206.2	12420.0			9047.25	3349.82			837.58		621.0		1242.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4be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6、张长迪

姓名	张长迪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长迪

身份证号：3207211982120854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通过市级或以上房产测绘能力考试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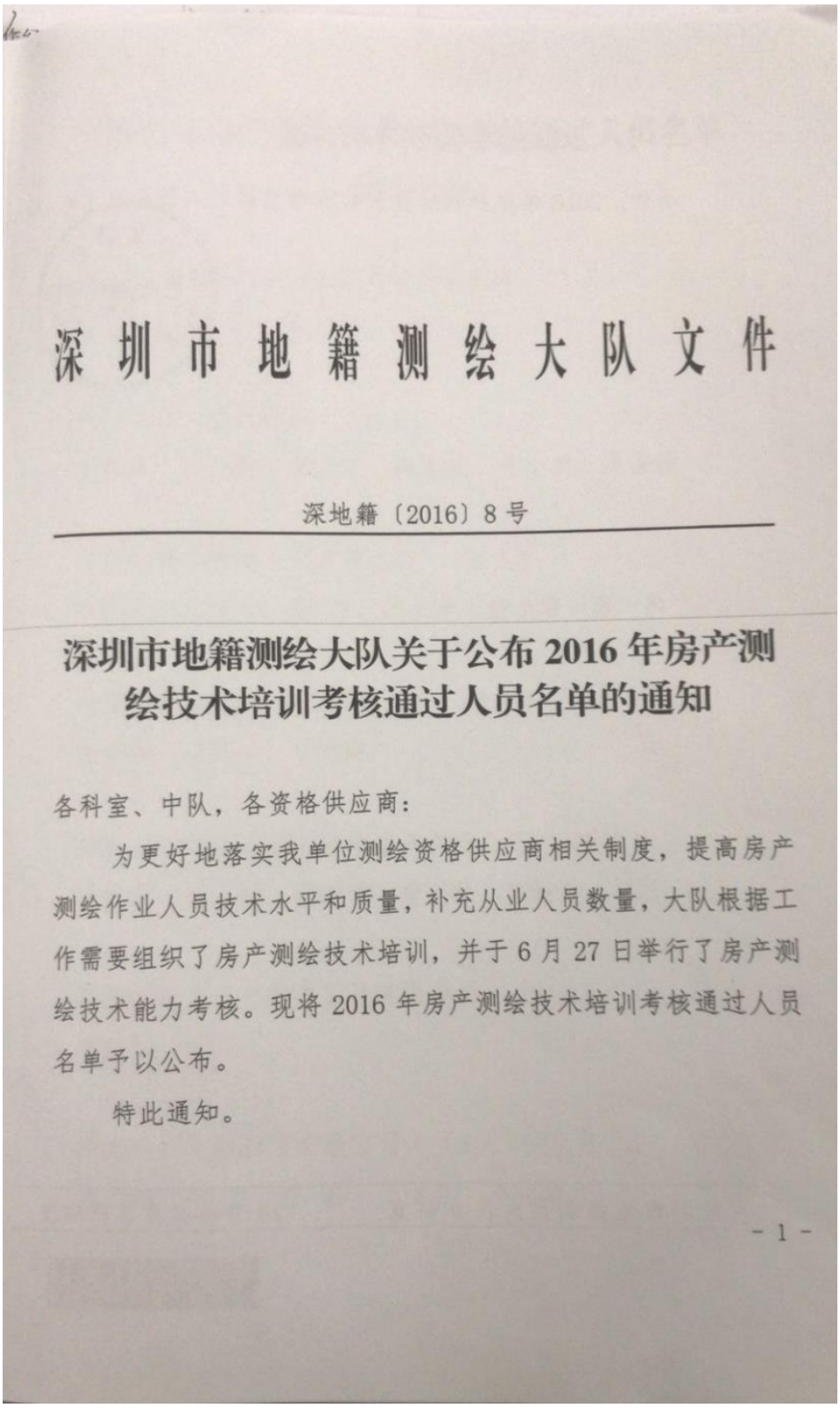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6月27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市地籍测绘大队

2016年8月1日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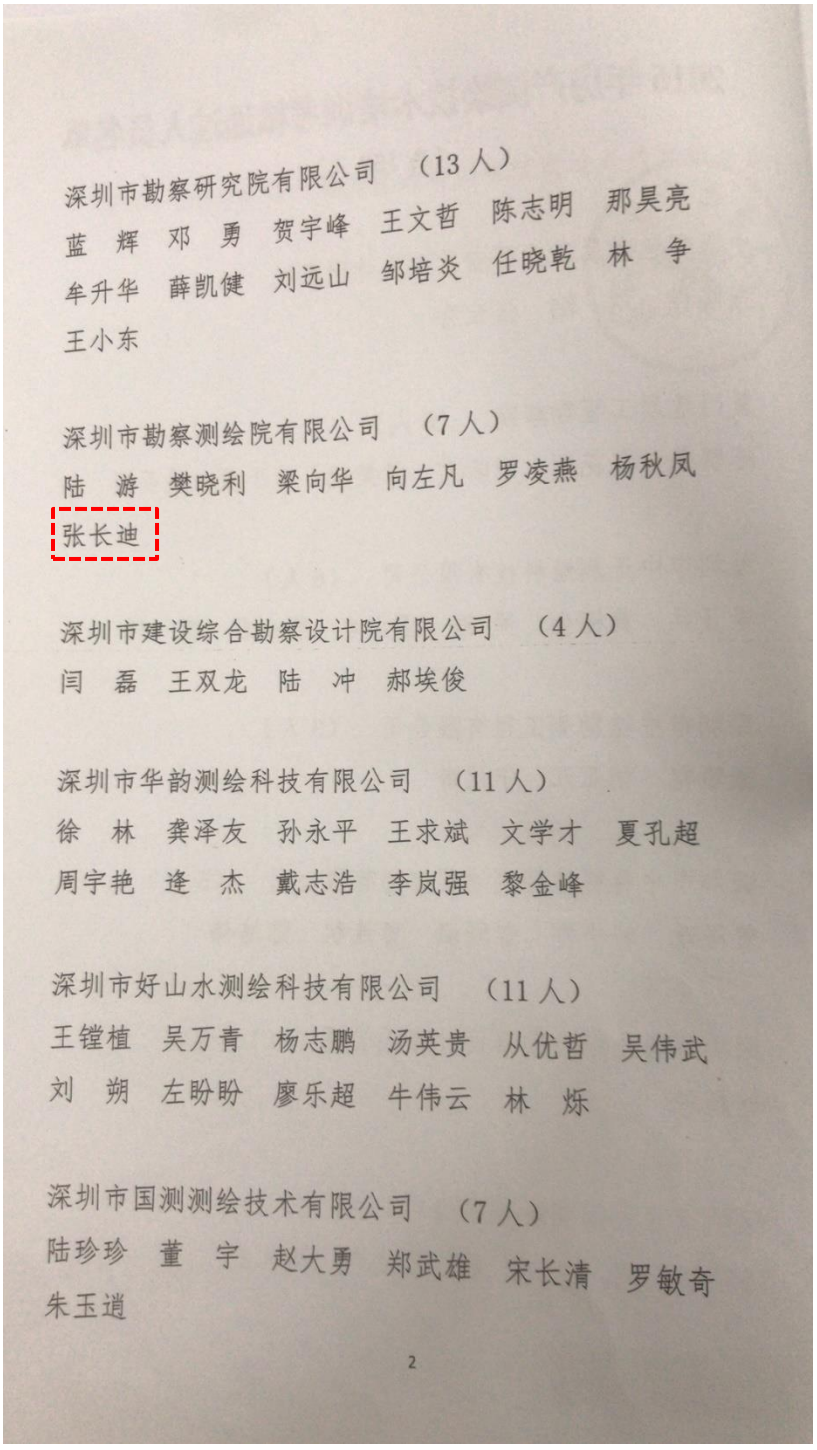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 辉 邓 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 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 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 磊 王双龙 陆 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 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逄 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铿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 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 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 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长迪　　社保电脑号：613377359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212085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4155.28	11448.0			9047.25	3349.82			837.58		372.5		1144.75	28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a911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7、李学元

姓名	李学元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学元

身份证号：6223011994072931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76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学元 证件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学元　　社保电脑号：647075402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21372.98	10124.96			9047.25	3349.82			837.58		475.25		950.5	23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59890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8、向左凡

姓名	向左凡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向左凡

身份证号：4307231990090208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通过市级或以上房产测绘能力考试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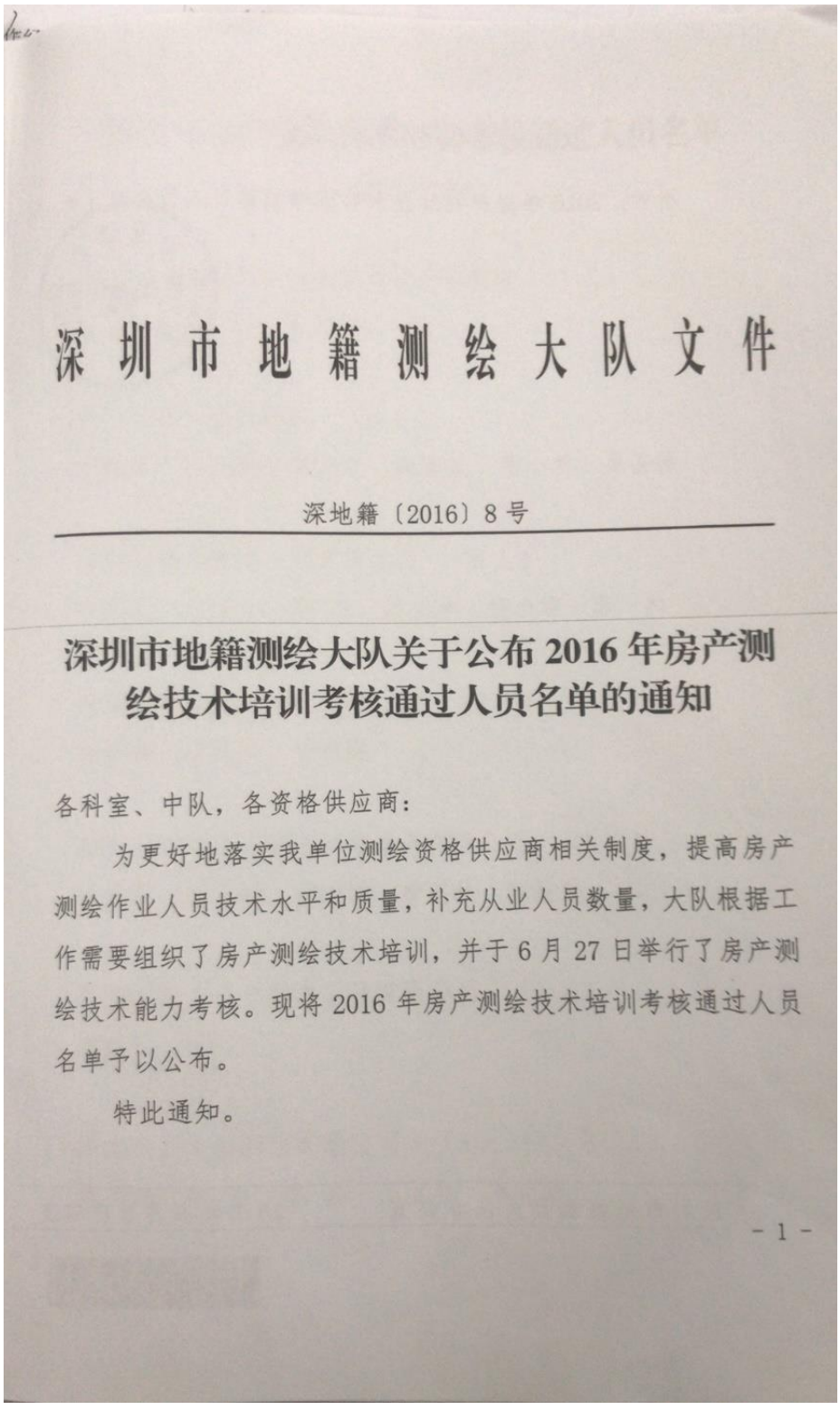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6月27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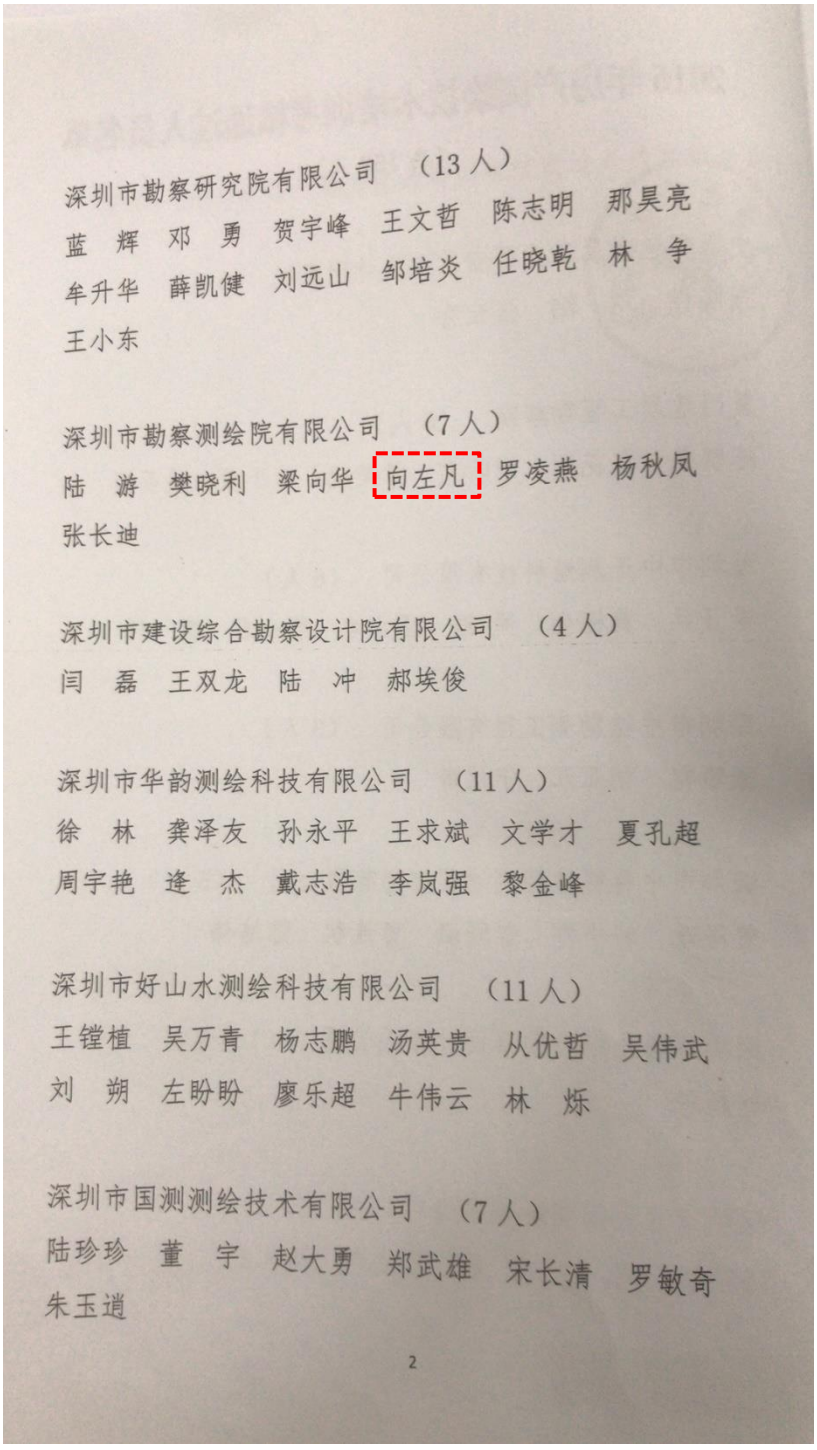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 辉 邓 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 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 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 磊 王双龙 陆 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 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逄 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镗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 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 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 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逍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左凡　　社保电脑号：62805678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0090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1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2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3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4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5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6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7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8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9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0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1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2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3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4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5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6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7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8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9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10	705076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合计				20767.84	10459.52			9047.25	3349.82			837.58		304.0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7b26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9、张伟伟

姓名	张伟伟	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伟

身份证号：420800198005255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59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房产测绘合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6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 SZFCCH2006009153

姓名: 张伟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00198005255917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6-09-16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6-09-16
3		
4		
5		
6		

发证日期: 2007-0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伟　　社保电脑号：611177221　　身份证号码：420800198005255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1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2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3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4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5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6	705076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7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8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9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10	705076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合计				20982.98	9937.76			9047.25	3349.82			837.58		441.0		882.0	2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7bf2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0、胡小海

姓名	胡小海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小海

身份证号：3624301995100123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地理信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60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1月3日

注册测绘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姓　名：胡小海 证件号码：36243019951001235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0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小海　　社保电脑号：647074322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5100123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3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4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5	705076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0271.52	10207.04			9047.25	3349.82			837.58		494.7		989.35	247.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7d37c38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工作内容
1	珠海市香洲区白沙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排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3.16	优秀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排查(包括水质检测、管网检测预处理及管网检测等)。
2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勘察三标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25	优	第三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测量、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等
3	黄贝岭旧改项目 04-01 地块地下通道区域物探及地形测绘工程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2.09.18	优	对此地下通道所在部位区域道路或地面下进行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具体部位及埋深情况;对此二个区域引入控制坐标点并作1:500 地形图测绘。
4	龙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工程物探（6 标段）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6.15	优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网排查(市政)管网排查(城中村)、内窥检测(QV 检测)城中村、三池调查、暗渠调查、排水口调查、溯源调查、管道内窥检测(市政道路)CCTV、排水管网 GIS 数据整理、管网排查(排水小区)、内窥检测(QV)排水小区等。
5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03.06	优	管网内窥检测

6.1、履约评价情况

6.1.1、珠海市香洲区白沙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排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

履约评价

兹证明 珠海市香洲区白沙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排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水质检测、管网检测预处理、管网检测)及测绘工作，管网检测的工作内容包括：

1、对项目区域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与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原则针对管径 DN≥200mm 管道)开展 QV 普查工作，共检测长度：131.172km；

2、对进行管道预处理后的排水管道(原则针对管径≥DN300mm 的排水管道开展 CCTV 检测工作,共检测长度：12.417km；

3、排水管道 QV 检测及排水管道 CCTV 检测长度合计：143.589km。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作业，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秀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秀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秀 。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技术负责人： 钟清祥

项目参与人员：周贻港、路武生、谢文军、刘仁龙、聂上海、李中洲、华攸龙、叶琴、张明栋、尹志超、唐安雷、柴永杰、王志豪、孙罗庆、谢兴、梅伟华、侯辉娇子、周兵兵、王俊辉、唐宏涛、沈颖、龙湘权、曾强、田坤、郭旭、张明智、唐川、李学元、王家鹏。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03 月 16 日

6.1.2、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勘察三标段

履约评价表（勘察）

工程名 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勘察三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 □良□中□合格□不 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现场负责人要求	8	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扣1分	1	1	1
			人员稳定无更换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5年以上且都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	擅自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 ，或在该单位没有连续工作达 5 年的工作人员任项目负责人 ，扣1分	1	1	1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经业主发现后才知道有问题 ，或知道有问题也不及时处 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0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专业协调能力不强 ，专业协调中出现许多漏洞 ，每发生二次 扣 0 5 分	1	1	1
			能准确的表达意见	意见表达不准确 ，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	1	1
			能与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与相关参建单位沟通不充分 ，造成工作开展不利 ，每发生 一 次扣0 5分	1	1	1
			项目配备的勘察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 员稳定	与约定比 ，每一项不满足合同要求 ，或各专业人员擅自变 动，扣1分	2	2	2
二	资料的收集、整理	15	现场踏勘 ，预见性提出建设性意见	现场踏勘中 ，没有提出预见性意见 ，可后来又出了相关问 题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3	3	2
			勘察探测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状况	勘察探测报告与现场实际不符合 ，每发生一次扣 1分	3	3	2
			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沟通	与设计单位的沟通不到位 ，每发生一次扣 1分	3	3	3
			积极主动与沿线单位走访 ，	对沿线单位不了解 ，或没有收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扣3 分	3	3	3
			收集相关资料 资料归档整齐 、无误	资料没有按统一标准有序归档 ，或没按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发生一次扣 1分	3	3	3
	报告内容与质量	25	项目图纸齐全 、参数完整且能正确反映场地岩土情况 ， 为设计所采纳 、结论建议明确 、合理	1、 图纸不全； 2、参数不完整且不能反映场地岩十情况 ； 3、为设计所采纳 、结论建议不明确或不合理 。 以 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0
			勘察文件满足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 ，能够满足设计需要，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 ，可以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的深度要求	1、不能满足深度要求； 2、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3、没达到勘察任务书和规范标准 ； 4、不能进行设计或施工的招标文件要求 。 以上每项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5	5
			管线探测资料齐全 、准确	资料不齐全 ，或不准确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勘察报告 、勘察方案及勘察日志相符合	报告、方案和日志每一点不相符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设计单位对勘察报告的评价	评价不合格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李世强 2022.11.2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周兵兵 13049435123

三	勘察进度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勘察任务书布置的工作	不能及时完成布置的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补充勘察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补充勘察不能满足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四	工程计量	15	满足设计要求 ，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 ，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1、不满足设计要求； 2、或没进行合理钻探和测绘 ； 3、或没提出经济合理建议 。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2分	5	5	3
			无错、漏、缺	错、漏、缺每项每发生一次 ，每发生一次扣 5分	5	5	5
			不夸大工程量	所报工程量超过审计局结果的 5%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扣2 分	5	5	5
五	服务、配合	20	方案阶段 、初设阶段 、施工图阶段： 配合甲方 、设计单位工作	和甲方、设计单位的工作不配合 ，每发生一次扣2分	5	5	5
			工程实施阶段： 服从甲方安排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1、不服从甲方安排； 2、或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 3、或不积极主动的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事务性问题 。 以上 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2分	4	4	4
			工程实施阶段：主动指导现场施工 、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现场施工的指导不主动 ，或不参与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 ， 每发生 一 次扣1分	3	3	3
			工程实施阶段：及时配合 、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不及时，每发 生一次 扣 2 分	4	4	4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 ，积极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 T 作	对后期服务的提供不满意 ，或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不 积极，每发生一次扣2分	4	4	4
六	整改情况	7	业主检查通知书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检查通知书 ；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5分	7	7	7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因勘察市场主体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期间变更增加造价超过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10%;2、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合计					100	100	90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周兵兵 13049435123

李世飞 2022.11.25

6.1.3、黄贝岭旧改项目 04-01 地块地下通道区域物探及地形测绘工程

履约评价

兹证明 黄贝岭旧改项目 04-01 地块地下通道区域物探及地形测绘工程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目前项目已完工，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质量等级为 优 ，服务水平等级为 优 ，履约评价等级为 优 。

项目负责：周贻港、王志豪

主要参与人员：路武生、李中洲、孙罗庆、谢文军、钟清祥、罗凌燕、柴永杰、廖海旭、田坤、张小牛、胡小海等

新旺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8 日

6.1.4、龙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工程物探（6 标段）

履约评价

兹证明龙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查与评估工程物探（6 标段）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该单位进行管网排查（市政），管网排查（城中村）、内窥检测（QV 检测）城中城、三池调查，暗渠调查、排水口调查、溯源调查、管道内窥检测（市政道路）CCTV、排水管网 GIS 数据整理、管网排查（排水小区）、内窥检测（QV）排水小区等工作，其中管线探测长度为 165.2km，管线内窥检测长度为 54.8 km。

该单位提交成果优良，服务优良，履约情况为优。

项目负责人：王志豪，技术负责人：罗凌燕。

此证明仅供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6.1.5、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

履约评价

兹证明“**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管道检测项目-横岗街道**”项目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市政排水管网检测（CCTV 和 QV）及支汊流测绘及安全结构检测，其中市政排水管网检测工作量为 347.499km（CCTV 检测 141.2295km，QV 检测 206.2695km）；支汊流测绘及结构检测工作量为 2.34 公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作业，成果数据提供及时、稳定、可靠，并认真、积极的听取甲方、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优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评价良好。

项目负责人：罗凌燕

技术负责人：钟清祥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李中洲、周贻港、路武生、刘秀军、谢文军、王志豪、侯辉娇子、龚旭亚、孙罗庆、傅崇兵、唐宏涛、梅伟华、刘辉宝、王俊辉、廖海旭、张小牛、米家兴、柴永杰、吴仁铣、邢子刚、彭建阁、张波、汪文富、吴圣超、周兵兵、何志磊。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6 日

7、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